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6吨水罐消防车，型号：CSC5130GXFSG60/DF6），生产厂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6吨水罐消防车，型号：CSC5130GXFSG60/DF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6吨水罐消防车，型号：CSC5130GXFSG60/DF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吨水罐消防车，型号：CSC5130GXFSG60/DF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2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LW5280GXFP120/HW），生产厂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12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LW5280GXFP120/H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2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LW5280GXFP120/H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LW5280GXFP120/H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24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SC5430GXFP240/Z6），生产厂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24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SC5430GXFP240/Z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24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SC5430GXFP240/Z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吨泡沫消防车，型号：CSC5430GXFP240/Z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6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定制），生产厂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季梁大道9号）。（6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6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登高平台消防车，型号：XGF5420JXFDG56/G2），生产厂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

（登高平台消防车，型号：XGF5420JXFDG56/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2%）。（登高平台消防车，型号：XGF5420JXFDG56/G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登高平台消防车，型号：XGF5420JXFDG56/G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型号：XGF5442JXFJP54/G2），生产厂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型号：XGF5442JXFJP54/G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2%）。（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型号：XGF5442JXFJP54/G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型号：XGF5442JXFJP54/G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CLW5140TXFJY130/AXF），生产厂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CLW5140TXFJY130/AX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7%）。（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CLW5140TXFJY130/AX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CLW5140TXFJY130/AX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QHV5160TXFHJ100/SD6），生产厂为（启航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265号）。（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QHV5160TXFHJ100/SD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7%）。（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QHV5160TXFHJ100/SD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型号：QHV5160TXFHJ100/SD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